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

茲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申請下列事項(可複選)：

□遴用　　□變更(專業人員資格)　　□註銷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請公司商業名稱：　　(蓋章)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　　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經營許可執照：經(　　)　　字第　　號

營業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公司(商業)電話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(**必填**)：

領件區分(**必填**)：　□臨櫃繳費(親自領件)

(□通訊地址□營業地址□另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
註：案件可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或親送。

勾選超商繳費者，本局於寄送核准函時將一併寄送超商繳費單，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就近便利商店繳費，並俟富邦銀行通知已繳費後(約12天左右)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；臨櫃繳費則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請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(或委託書)至本局開立單據繳納規費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